

## 權利關係人同意書

土地/建物/其他所有權人\_\_\_\_\_等人（如下表列名單），於新竹市

\_\_\_\_\_段\_\_\_\_\_地號等\_\_\_\_\_筆土地，茲同意委託\_\_\_\_\_（簽章）為代理人，依據「○○都市計畫」相關規定辦理開發許可程序，並將土地調整為\_\_\_\_\_（分區）之容許使用項目管制之，特向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辦理。

### 一、土地所有權人

序號	所有權人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地段	地號	蓋章

### 二、建物所有權人

序號	所有權人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地段	地號	蓋章

### 三、其他所有權人

序號	所有權人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地段	地號	蓋章

此致

## 新竹市政府

註一：本土地取得開發許可後，應於半年內提出雜項執照申請，最多得延長六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，否則取消原許可資格。

註二：所有權人若為未成年人，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並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。

註三：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以A4格式裝訂，影本請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。

註四：所有權人若為公司或法人，應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。

註五：本表不足請自行影印。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